附件3

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结算流程指引

一、结算对象

救助对象在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康复所享受的政策补助统一由市残联与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火炬开发区、五桂山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结算由所属镇街负责）。

二、资金结算要求

（一）申请救助残疾儿童经审核同意后，救助时间以系统创建时间次月（本月申请下月救助）开始计算。

（二）康复服务时长要求

1.在民办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需满足《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具体计算方法》要求方可享受救助。

2.在医疗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康复训练，不受上述限定，按实际康复训练费用救助，每月最高不超非全日制的救助标准。

（三）康复终止

康复服务满1年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应终止其康复服务并及时报告市残联，从下月起不享受救助。

三、资金结算流程

（一）各机构提交资料

1. 残疾儿童民办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提交：

（1）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全日制登记表（表6）；

（2）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非全日制登记表（表7）；

（3）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结算汇总表（表9）；

（4）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效果评估表（表10）。

1. 残疾儿童医疗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提交：

（1）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登记表（表8）；

（2）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结算汇总表（表9）；

（3）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效果评估表（表10）。

（二）各机构于每月15日之前将康复训练服务登记表电子档交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各机构将相关纸质资料（签名盖章）邮寄给教养学校，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市残联将根据结算金额通知定点机构开具票据，进行划拨操作。

四、注意事项

（一）残疾儿童民办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充分沟通，双方商定减免方式，明确告知监护人相关的救助条件和补助标准，同时将每月的救助名单进行公示。

（二）残疾儿童医疗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应先对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根据训练的项目按救助的标准每月在表8登记表进行记账处理，月终连同表9结算表等结算资料一起交市残联进行结算。

（三）新增残疾儿童的纸质申请材料由意向服务机构负责连同结算资料一起交市残联。

表6：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全日制登记表

表7：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非全日制登记表

表8：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登记表

表9：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结算汇总表

表10：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效果评估表